

大秦铁路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下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13.《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上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已于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